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精细化管理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河南佰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为提高甲方辖区精细化管理工作，决定从乙方派遣 10 名工作人员，从事甲方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

一、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7 日止。

二、工作内容、要求及服务收费标准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需求，每日指派不少于 8 名工作人员从事甲方辖区内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为大营镇人民政府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四乱”整治工作及其他相关工作要求履行职责。

3. 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收费标准，按照 10 人计算，每月共计人民币 47083.3 元（大写：肆万柒仟零捌拾叁元叁角）。本项目为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4. 在合同期内，专项资金下拨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及相关手续，经财务部门审核合规后3个工作日及时支付，逾期未付，经书面催告后，超过2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提出赔偿，赔偿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超过30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赔偿乙方一个月的服务费用的10%作为补偿。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河南佰煌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基本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汝州市支行

银行账号：1707025609200124391

5. 在对乙方服务费核算时，依据附件：考核细则（满分100分）进行考核，按照考核结果进行结算，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务正规发票。考核成绩达到90分以上时（含90分），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全额支付；考核成绩达到80—89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95%支付；考核成绩在70—79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90%支付；考核成绩在60—69分时，按合

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85%支付；考核成绩达不到60分时，按合同约定的每月服务费的80%支付。连续三次考核成绩在60分以下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验收考核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城市精细化办及相关工作人员按月验收，以考核代替验收，考核分数60分为合格分数。于验收(考核)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公告。

验收小组成员由本项目负责人、城市精细化办、人民政府财务人员、纪检部门人员组成。验收过程中有争议的，有必要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验收。本项目验收考核工作不邀请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验收。

7. 支付时限：按照考核结果每月结算，中标人开具相应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随时对乙方指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查，并接受社会监督，对有考核扣分项，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2. 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但违背法律的除外。

3. 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或者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协管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7天内予以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合同内容的工作。

5.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决定对协管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6. 甲方验收方案可按照附件中的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的前期选拔和培训，并向甲方提供适合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

2. 乙方应严格履行自己的岗位职责，并服从甲方指导。

3. 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

(2)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3) 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4) 粗暴对待当事人；

(5) 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6) 拒不接受市、区和大营镇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7) 其他不当行为的。

4. 在合同期内，乙方指派人员无论是自身或是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事故或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后果，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 在本协议期内,乙方提供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内发生工伤、死亡事故及职业病,甲方应在将工伤情况口头通知乙方备案,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因本人原因造成的,以《劳动法》及国家相关法律为依据,由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有关事宜及相关手续。乙方委派人员出现工伤等需要由乙方承担责任的状况时,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与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要求,甲方有权予以拒绝。

7. 因乙方提供的人员未履行岗位职责或怠慢履行岗位职责或严重失职,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镇政府督查组通报的问题而没有及时整改的,每一处问题,乙方自愿向甲方交纳一个月服务费的1%作为甲方的损害赔偿作为对甲方的损失赔偿。

五、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合同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若单方无故终止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若实际损失大于一个月服务费总额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2. 乙方提供的人员有如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2.2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2.3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2.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若甲乙双方续期,则在合同期限届满前30日内书面形式告知,续签合同。

4.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纠纷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途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2026年7月7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2026年7月7日

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除分数
1	车辆乱停乱放	非机动车停放管理。禁止非机动车停放在台阶以上。有违规停放的，按照 1 辆算 1 处问题；非机动车需停放在施画标志标线的规定区域，无标志标线停放，按单排 5 米计算作为 1 个问题；非机动车停放摆放整齐，方向一致，否则按照单排 5 米作为 1 个问题，以上问题以此类推。	1 个问题扣 1 分	
2	占道经营突店经营	1. 突店经营。凡超过门店墙面、单位或社区围墙，从事经营活动，1 处算 1 个问题。以上问题以此类推。	1 个问题扣 1 分	
		2. 占道经营。凡占道经营摊点，1 个摊点算 1 个问题；商场、宾馆等门前广场设亭棚搞促销活动，1 个摊点算 1 个问题，沿街门店门前堆放杂物，1 个门店算 1 个问题；利用机动车、非机动车占道销售物品，1 辆车算 1 个问题。以上问题以此类推。	1 个问题扣 1 分	
3	垃圾乱堆乱倒	1. 垃圾管理。垃圾成堆、成片比较明显，1 处算 1 个问题，以上问题以此类推。	1 个问题扣 1 分	
		2. 环卫保洁。台阶及周边地面有明显浮土、果皮纸屑，1 平方米算 1 个问题；道路路面有积水、结冰，1 平方米算 1 个问题，以上问题以此类推。	1 个问题扣 1 分	
4	乱发乱贴小广告	1. 散发小广告。沿街散发小广告 1 人次算 1 个问题；沿街举牌宣传，1 人次算 1 个问题；沿街摆摊设点等活动，1 处算 1 个问题。以上问题以此类推。	1 个问题扣 1 分	
		2. 张贴小广告。建筑物墙体、地面、路灯杆上张贴小广告 1 处算 1 个问题；沿街商店卷闸门上张贴小广告，1 个门店算 1 个问题；沿街商店门窗上张贴小广告、台阶、空调室外机上张贴小广告，1 个门店算 1 个问题；软体条幅(含公益性)1 处算 1 个问题；房地产、汽车经销商的道旗，1 处算 1 个问题。以上问题以此类推。	1 个问题扣 1 分	
5	餐饮油烟与门头广告治理	1. 未安装油烟净化器，1 处算一个问题；油烟净化器未使用，1 处算 1 个问题；油烟净化损坏未维修，1 处算 1 个问题；油烟净化器油污严重，1 处算 1 个问题；油烟排放严重，1 处算 1 个问题；露天烧烤，1 处算 1 个问题。 2. 门头设置符合《郑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门头破损、画面污损、字体缺失，1 处算 1 个问题；门头灯线路不规范，1 处算 1 个问题。	1 个问题扣 1 分	

